

安徽省淮北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配合省环保厅，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0 月底	启动淮北市松山水泥有限公司、淮北龙旺实业有限公司搬迁工作。
		化工园区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	开展濉溪经济开发区（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和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的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重点摸排铸造、石料、陶瓷、板材、家具、吹塑、包装、印刷等行业，及工业园区内厂中厂，坚决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初步排查的 173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82 家，规范整治 91 家。开展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重点摸排铸造、石料、陶瓷、板材、家具、吹塑、包装、印刷等行业，及工业园区内厂中厂，坚决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起	启动金冠玻璃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深度治理工作。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9 年底前	2018 年 10 月底前，鸿源煤化有限公司 60 万吨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改造。2018 年底前，临涣焦化公司二期脱硫脱硝除尘装置；2019 年底前，临涣焦化公司一期脱硫脱硝除尘装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启动砖瓦行业深度治理工作，制定治理计划。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启动陶瓷企业的深度治理工作，制定治理计划。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启动铸造企业的深度治理工作，制定治理计划。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2019年6月底前	2018年8月，对防水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石膏板、陶瓷、卫浴、胶合板、家具、石材加工、腻子、涂料、塑料、碳素、五金、水泥、门窗（铝合金、断桥铝、塑钢）等建材行业以及制鞋、喷涂等行业开展排查，建立清单，并启动深度治理工作，2019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治理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底前	开展玻璃、水泥、砖瓦、火电企业、煤矿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底起	开展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山经济开发区、杜集经济开发区和烈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源污染集中整治；实现濉溪经济开发区（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和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相山经济开发区和烈山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改造；2018年12月底前，根据园区企业特点逐个制定整治措施，做到“一区一案”。
能源结构调整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清理整顿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018年10月底前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在县级及以上城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依法严厉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在禁燃区外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及煤炭制品，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及煤炭制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7 年削减 3 万吨。
		淘汰关停落后煤电机组	2018 年底前	在确保电力、热力供应基础上，淘汰关停 0.3 万千瓦燃煤机组。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同时，对已完成整治的燃煤锅炉进行后督察，严厉查处再次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4 台共 60 蒸吨，2019 年底，建成区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完毕；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燃煤设施全部清理整顿。
		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中利发电公司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1 台 1075 蒸吨。新源热电公司完成 3 台共 225 蒸吨。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安徽恒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3×35 蒸吨，淮北市热电有限公司 1×35 蒸吨，淮北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35 蒸吨，淮北长源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3×35 蒸吨的燃煤锅炉执行锅炉污染物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 10 月起	排查燃气锅炉建立台账，启动低氮改造工作。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按省定标准执行。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 年 10 月底前	提高电力、焦化企业煤炭铁路货运比例，暂时无法提高比例的优先列入错峰生产计划。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符夹线扩能工程建设，争取 2018 年 12 月底项目建成。截止 2018 年 6 月底项目全线平改立施工全面开展，路基工程完成 90%；桥梁工程完成 88%，站后房建、四电工程正抓紧施工。
			2018 年 11 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物料运输管控	2018 年 12 月底前	禁止全域内石料通过公路运输至省外。	
	建设绿色物流体系	2018 年 12 月底前	提升并建设中国供销·淮北农产品批发市场、中瑞农产品批发市场、新惠康物流配送中心等 3 个物流配送中心。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区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全部是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2018年新增和更新220辆城市公交。
			2018年12月底前	市区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257辆，比例达到32%。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全年	全年组织全市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成品油经销企业经销的油品和车用尿素的产品质量抽查频次全年不少于两次，全年抽检组数不少于40组。
			长期坚持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等违法违规行为。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8家，比例达到100%。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南坪港同步启动建设岸电系统。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矿山扬尘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起	开展非煤矿山扬尘污染整治工作。开展煤矸石综合整治，全面取缔非法煤矸石加工，逐步削减煤矸石堆放存量，落实防尘措施，开展生态修复。制定露天矿山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煤矿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矿区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2018年9月底前	取缔矿区周边散煤加工和销售点。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各类工地要做到“六个百分之百”，道路施工应使用环保沥青，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加强道路保洁，确保主要进出口道路不积尘、不起尘，严禁抛洒垃圾，严禁干法拆除作业，严格渣土车运输管理，建成区内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包括预拌砂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10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每月动态更新，强化整治，形成长效机制。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5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12月底前，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2018年10月底前，濉溪县城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
		降尘量考核	2019年3月起	按照7吨/月·平方公里标准，对各县区、开发区进行扬尘排名通报。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
	控制农业氨排放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2017年的88.2%增加到9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在工业窑炉排查清单的基础上，制定工业窑炉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窑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对全市砖瓦、水泥、保温材料、陶瓷、高岭土等行业工业窑炉和所有煤气发生炉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陶瓷、玻璃行业煤气发生炉比例达到50%。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10月1日-2019年3月31日	淮海实业运兴工贸停产。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1家企业的VOCs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全年	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后监督工作。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5000吨汽油以上加油站、储油库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自备油库整治	2018年底前	完成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摸排和整治。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2018年9月底前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建材、焦化、铸造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12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8月底	启动淮北市大气网格化监测监管系统建设。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8月底	县、区及开发区各建设一个点位，共12个点位。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0月底前	启动空气VOCs监测项目建设。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12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1个遥感监测点位。 建设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全年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0月底前	启动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10月底前	启动源解析招标工作。